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核心产品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（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RHHH-G2026-0078 的（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一期病房改造提升手术室医疗专项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臂吊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9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3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慧物联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00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莱姆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福锡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